

# 114 年度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 申請簡章 (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-請詳閱)

## 壹、初選申請方式與日期

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紙本申請文件(附件 1-3)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前,親送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本局終身教育科黃小姐收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,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。
- (二)照片電子檔案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前上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A7EAwnU2tPKRkmBb8>)。

### 二、申請表單說明：

填寫單位	申請表件
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	附件 1、候選團隊資料表(紙本 1 份) 附件 2、志願服務績效書面報告(紙本 1 式 3 份) 附件 3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(紙本 1 份) ※及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(電子檔)

## 貳、評選條件

- 一、獎勵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臺中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主管機關及所轄依法備案之運用單位,應實際於本市從事志願服務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依法備案之運用單位,其運用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案滿 3 年,且至少有志工 20 人以上,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確有具體優良事蹟,並未獲選 112 年及 113 年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。

## 參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候選團隊資料表(紙本 1 份)(附件 1)
- 二、志願服務績效書面報告(紙本 1 式 3 份)

※書面報告請依評選項目(附件 2)撰寫及呈現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志願服務績效說明及佐證資料,以電腦橫書繕打,書面報告本文頁數限 30 頁,佐證資料不予計分,僅作為確認書面報告本文內容參考用,可提供紙本及多媒體資料,惟以書面提供者限 70 頁內,多媒體資料以 3

分鐘內之影片 1 部為限。

三、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紙本 1 份)(附件 3)

四、 參選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(繳交. jpg 電子檔案即可)

#### **肆、參選注意事項及複審程序**

一、 上述繳交之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複本。

二、 審查程序：將由社會局邀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、社會局代表等 3 人進行書面審查評分，並於 8 月底前召開決審會議遴選獲獎團隊。

三、 複審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具獲選資格。

四、 每年度全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至多以 15 個團隊獲選為原則。

五、 公布核定名單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。

六、 公布核定名單方式：將由本市社會局公告於「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-「最新消息」。

**伍、獎勵內容：匾額 1 方。**